

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

一、大型投資生產計畫能源用戶適用範圍：

大型投資生產計畫類別	能源用戶適用範圍
電力類	屬電業法規定之電業，使用煤炭、天然氣、石油產品為發電燃料之火力電廠，在同一廠址 ^(註1) 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 ^(註2) 規劃數量 ^(註3) 為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五萬瓩以上者。但作為全黑啟動緊急電源供應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其裝置容量不予計入。
汽電共生類	屬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規定之汽電共生系統。但非以廢棄物或生質能為燃料，在同一廠址 ^(註1) 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 ^(註2) 規劃數量 ^(註3) 為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五萬瓩以上，或用電契約容量達二萬五千瓩以上者。
石油煉製類	屬石油管理法規定之石油煉製業，在同一廠址 ^(註1) 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 ^(註2) 規劃數量 ^(註3) 符合下列之一者： 1.原油 ^(註4) 日煉量達十萬桶以上者； 2.用電契約容量及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 ^(註5) 合計達二萬五千瓩以上者。
能源使用類	符合下列之一者： 1.屬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所列製造業。但非前述石油煉製業，在同一廠址 ^(註1) 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 ^(註2) 規劃數量 ^(註3) 為用電契約容量及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 ^(註5) 合計達二萬五千瓩以上者。 2.屬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所列資料處理、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，在同一廠址 ^(註1) 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 ^(註2-1) 規劃數量 ^(註3) 為用電契約容量及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 ^(註5) 合計達五千瓩以上者。

註1：不同能源使用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同一廠址：

1. 坐落同一地號。
2. 坐落相毗鄰地號且不同能源使用設施屬同一所有權人。
3. 同一「用電計畫書」同意核供函。
4. 同一申請人、管理人。
5. 其他足認為同一廠址之事實。

註2：投資計畫申請許可時，自當年度回推五年起算，迄該申請案預定商轉年止，為全期。

註2-1：投資計畫申請許可時，自當年度回推五年起算，迄該申請案預定商轉年止，為全期。惟申請許可時，距本公告修正生效日未滿五年者，回推至本公告修正生效日起算。

註3：全期規劃數量，係指於全期內完工之能源使用設施之數量，加計申請許可之數量。但下列數量不予計算：

1. 本公告生效前已取得許可之數量。
2. 能源使用說明書經審查核准且未失效之數量。

註4：「原油」係指屬石油管理法規定之石油原油或瀝青礦原油。

註5：「自用發電設備」之規劃數量不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緊急發電設備之數量。

二、依能源管理法規定，能源使用說明書以「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」

作為審查標的。所稱「新設」，指同一廠址中，無能源使用設施，能源用戶新設置能源使用設施，或將原能源使用設施全部拆除，而重新設置者；所稱「擴建」，指同一廠址中，已有能源使用設施，能源用戶增設或更新能源使用設施（含發電機），致數量增加者，不包括因更換部分零組件致裝置容量變動。